

关于玉溪市江川区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 设施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的批复

玉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玉溪市江川区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玉政请〔2026〕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玉溪市江川区将5个乡镇（镇、街道办事处）6个村（居）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2057公顷（其中耕地0.439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319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项目用地1.5249公顷，作为玉溪市江川区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用地，请当地人民政府严格按批准的规划用途实施供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市应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已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三、你市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请监督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事项，按照评估结论、建议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前采取避让措施或实施综合治理。配套建设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切实履行好建设方应承担的地质灾害防治法定责任。

五、对建设单位和矿业权人未签订压覆协议和补偿协议、未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备案）手续的，不得转发征转用地批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供地。

六、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2026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税务局。